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 2019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信诺”）第三届监事会 2019 年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11:00 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B 座 26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骅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出席会议人员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拟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用于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项目贷款等一系列业务需求，具体融资币种、金额、期限、担保方式、授信形式及用途等以合同约定为准。融资品种包括流贷、银承、开证、进口押汇、进口代付、进口保理、出口 T/T 押汇、保函等及全额保证金（人民币或外币）质押开立融资性保函、付款保函、信用证、进口保理等。

本项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壹年有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议案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为集智信号国际有限公司等境外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额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集智信号国际有限公司、金信诺科技(印度)有限责任公司、金信诺高新技术巴西有限公司（三家公司以下合计简称“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拟为境外子公司向境外银行申请贷款继续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内保外贷即公司向境内银行申请保函额度，由境内银行向境外银行开立融资性保函或备用信用证，并由境外子公司基于该融资性保函或备用信用证向境外银行申请贷款。内保外贷业务有利于充分利用境外的融资平台，进一步优化公司境内外资金流，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增加公司的资金收益，促进其持续稳定发展。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议案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及实施进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建设具体情况，公司将“特种线缆产能扩建项目”当中的 12,500 万元调整 6,500 万元至“金信诺工业园”，调整 6,000 万元至“年产 45 万平方米印制电路板项目”，并调整“特种线缆产能扩建项目”、“金信诺工业园”和“年产 45 万平方米印制电路板项目”项目的实施进度，项目预计完成时间调整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及实施进度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特种线缆产能扩建项目”当中的 12,500 万元调整 6,500 万元至“金信诺工业园”，调整 6,000 万元至“年产 45 万平方米印制电路板项目”，并调整“特种线缆产能扩建项目”、“金信诺工业园”和“年产 45 万平

方米印制电路板项目”项目的实施进度，项目预计完成时间调整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及实施主体的事项。

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为了使募投资金最大效率地使用，公司采取谨慎态度，适时推迟了“新型连接器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进度，该项目将延期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完工。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调整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没有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为了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建立更加广泛的银企合作关系，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拟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新增“年产 45 万平方米印制电路板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拟将原存放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用于“特种线缆产能扩建项目”的部分资金转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9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30 日